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九届会议  
2007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批量合同的联合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九届会议，澳大利亚政府和法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作为本说明附件的关于[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规定的批量合同的一份提案。

本说明和 A/CN.9/612 号文件所提及的公约草案的条款载于 A/CN.9/WG.III/WP.56 号文件，而不是载于公约草案修订稿（A/CN.9/WG.III/WP.81 号）。这些提案是对 A/CN.9/612 号文件中所载提案的补充。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附件

###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批量合同的联合提案

#### 关于批量合同的提案

在 A/CN.9/612 号文件中以下述段落取代第 12 段：

“12. 最好将第 1(b)条草案中给出的批量合同的定义明确如下：

‘批量合同’系指双方当事人谈判而成的合同，其中承运人对在不低于一年的指定时期内分批运送指定数量的大批量货物特别运输条款表示同意。可以将数量指定为最低数量、最高数量或某个区间的数量。”

在 A/CN.9/612 号文件第 12 段之后插入下述段落并对余下段落重新编号：

“13. 拟议的定义对公约下批量合同的概念作了澄清。这类合同的具体特征是由双方当事人基于对巨大数量作出长期承诺的考虑谈判而成。因此，这类合同有别于通常为标准格式合同的运输合同，因为提单属于托运人无从商讨而只能签署的合同。为期很长和数量巨大系允许根据第 89 条对公约加以减损的正当理由（定稿）。”

---